

官網瀏覽申請書

本申請單共二聯



第一聯：由外匯指定單位留存備查
第二聯：客戶結匯證明
(請憑本聯換取正式實匯水單)



匯出匯款申請書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注意！部分國外銀行解付款項時，不需檢視戶名與帳號是否一致即可入帳，請務必確認收款人帳號之正確性！

受理單位：

扣款帳號：

非本行存戶

申請日期：

Date

申請人 (Applicant)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applicant's name	申請人 (applicant's signature/seal)	申請人具結所申報均屬真實並同意背面所載匯出匯款約定書(111.03 版)之各條款，且約定書重要內容(標註粗體者)已由貴行充分說明；又貴行所收匯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為匯款至通匯行費用。	
	英文地址： 電話：		address and telephone no. (地址請勿填寫 P. O. BOX)	
	統一編號/居留證/護照/國籍： 居留證起訖日：		enterprise registration/resident I.D. card/passport no./nationality residence permit start/end dat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受款人 (Beneficiary)	英文名稱： Beneficiary	匯款 方式 (transfer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T/T) <input type="checkbox"/> 票匯 (BANK DRAFT) <input type="checkbox"/> 現鈔 (CASH)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存款(foreign exchange deposi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英文地址： Address			
	59 帳號： account no.			
	57 往來銀行及地址 account with inst. (若有中間銀行，請一併提供)：			
70 附言 remittance information (用英文填寫)：			繳款 方式 (paid by means of)	<input type="checkbox"/> 以新台幣結購 _____ paid by NTD <input type="checkbox"/> 由外匯存款提出 _____ local foreign exchange deposit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現鈔 _____ cash (in foreign currency)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押匯、託收款 _____ export proceeds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匯款轉匯 _____ inward remittanc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匯款金額合計： remittance amount				
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 nature of remittance： <input type="checkbox"/> 70A 已進口(匯款人辦理通關) <input type="checkbox"/> 701 未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706 已進口(他人辦理通關，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01 已進口(他人辦理通關，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2 觀光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510 贍家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192 貿易佣金及代理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交貨(擇一續勾選 710 或 711) <input type="checkbox"/> 710 委外加工貿易 <input type="checkbox"/> 711 商仲貿易 (710/711 有右列情形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受款地區為 OBU 且最終受款地為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_____				
受款地區國別： destination of remittance				匯率 exchange rate @
受款人身分別 beneficiary's status：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帳戶)			折合新台幣金額 NT\$	
71 費用明細 details of charge (未勾選者，本行將以 SHA 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SHA 申請人負擔發電行費用；受款人負擔中間轉匯行及解款行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BEN 受款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OUR 申請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			手續費 handling fees	
代理人姓名 agent： 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o.：			郵電費 swift/mail fees	
			應繳新台幣總額 total payment	
			轉帳銀行(劃帳銀行)：	
			匯出匯款編號：	

經辦 核章 已上網查詢公司/行號基本登記資料
已徵提代理委託書

收	件	單	位
經	辦	核	章

匯 款 約 定 書

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請 貴行按「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指定收款人，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除立約人另有指示外，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 貴行所指定， 貴行均應協助追蹤、查詢，其國外銀行所收取之費用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亦得向立約人收取查詢所需郵電費。但若有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 二、立約人同意：倘匯款電文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殘缺或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致令匯款遲延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時， 貴行應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若有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 三、立約人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銀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收款人，或逕存入收款人之帳戶。
- 四、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惟立約人欲負擔轉匯行扣取之費用者，應另依 貴行收費標準先行計付此項費用。
- 五、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 六、立約人同意 貴行將匯款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鍵檔、登錄)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該第三人於受委託之匯款目的內，得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
- 七、立約人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收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 八、收費標準：
立約人同意 貴行所定之收費標準，嗣後如因業務需要變更或調整，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 貴行網站上公告其內容，毋庸再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同意受其約束。
- 九、本匯款不受任何保障機制之保障。
- 十、本行申訴專線：電話：04-2227-3131、0800-033175。電子信箱 (E-MAIL)：e_bank@tcb-bank.com.tw。
- 十一、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本行將逕採取相關措施：
 1. 立約人或其交易對手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者，本行依法應拒絕業務往來或終止業務關係，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2. 如有不配合 貴行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臨櫃作業關懷提問【本表由受理櫃員提問後填寫】

詢問辦理匯款動機與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認識受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目的正常
分行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經研判無詐騙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回答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客戶得拒絕簽名)	
	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經研判客戶有遭受非法吸金之虞者，應提醒客戶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表適用於：
 - (一)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含)以上之個人匯出匯款外幣案件。
 - (二)年長者臨櫃辦理匯款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上者。
-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填寫本表(請勾選)：
 - (一)整批匯款。
 - (二)匯款或申請約定轉入與本人同戶名之帳戶。
 - (三)客戶週期性匯款(即以前曾匯款至相同戶名之帳戶)。